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所，局属事业单位：

按照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关于做好对省市级证明事项认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我区实际和区县执法权限，现认领市级证明事项 18 项，编制《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附件：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十八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700000131004 3. 股权出质登记 (外资企业) 370000073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公安部 门、市 场监管 部门、 行政审 批服务 部门、 事业单位 登记部 门、民 政部 门、外 国（地 区）企 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	身份证明		<p>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 应资格，方可从 事相关工作。”</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 公安部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门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 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p>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p>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p> <p>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p>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p>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p>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p>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p>	教育部 门	各区县市 市场监管局 或行政审 管部门
4	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	市场监管部门	- 6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5	机动车行驶证	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公安部 门	批局负责实施	
6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 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7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外国企业常驻机构登记 3700000131004	<p>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 公司住所证明；”</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六)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p>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正) 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8	资金证明 (资金信用证明、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1.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700000131004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p>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9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1.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7000001310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募集设立 股份公司 提交
11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企业自主选择 报纸的出版单位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2	清税文书	1.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0131001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7000000131004	1.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附件1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中“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5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13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职业资格证书
14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7000000131001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经办部门	外方投资者或外国(地区)企业应经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 门、民政部	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驻该国大使（领馆）认证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5	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70000013100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外企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	
16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1.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2.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改，根据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改）“7.2 其他更换（4）如果建标单位名称发生更换，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部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7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p>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换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改，根据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改）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p>		应资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8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4.1.2 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p> <p>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p>	行政部 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发布)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审核同意建站的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进行考核。”		